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兰医保中心〔2021〕16号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申报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经办机构、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参保单位：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托甘肃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结合全市生育保险工作实际，现对生育保险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生育医疗待遇、生育津贴待遇、产前检查费、产前疾病筛查结算申报流程

（一）参保女职工在兰州市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及实施计划生育项目

1. 符合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在医院端直接刷卡结算。

2.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人员，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3. 符合享受产前检查费的参保人员，完成医院结报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产前检查费的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4. 女职工孕期在兰州市进行疾病筛查项目，可在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兰州市妇幼保健院直接结算享受报销。

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

(二) 参保女职工在异地医疗机构生育及实施计划生育项目

1. 符合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医疗费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2.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人员，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3. 符合享受产前检查费的参保人员，待产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产前检费的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4. 女职工孕期在异地进行疾病筛查项目检查，需要提供筛查报告单原件及筛查时的发票原件进行申报。

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

(三) 参保男职工津贴待遇及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申报

1.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男职工，待护理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2. 符合享受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的人员，待参保男职工护理假结束的次月，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医疗费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2、3）。

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

二、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流程

参保职工申报生育保险待遇，个人准备齐全申报资料后交与单位经办人员，由单位经办人员每月 1-19 日统一持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各经办机构核报后录入结算系统，每月于 20 日前完成系统录入业务，市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统一结算，完成报表后报送计财科。申请报销的有效时间为产假结束后的半年内，逾期不予支付。

- 附件：1. 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3. 个人承诺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一、女职工申请生育医疗待遇需提交的材料

(一) 在兰州市定点医院就医，需向医院医保办提交社保卡，住院生育需提交《生育服务登记证》(医院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 申请异地生育医疗待遇报销材料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经办机构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费用清单(加盖公章)、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分娩或手术记录、诊断证明)。若生育时发生合并症或并发症，需提供完整病历资料。

4. 异地做唐氏筛查的，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和化验报告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 申请异地计划生育项目报销材料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费用清单(加盖公章)，住院治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证明);门诊治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B超、尿检、血检等化验单)、诊断证明或门诊回执单。

二、女职工申请生育津贴待遇及产前检查费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女职工生育津贴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
3. 实施产科生育项目或计划生育项目住院时的诊断证明。
4. 实施计划生育项目时门诊的诊断证明或门诊回执单。
5. 收费票据原件。
6. 死胎需提供《死亡证明》。

（二）产前检查费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
3. 住院生育时的诊断证明。
4. 住院收费票据原件。
5. 死胎需提供《死亡证明》。

三、男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

3. 配偶住院生育时的诊断证明。

（二）申请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

1.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2. 《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

3.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加盖公章），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分娩或手术记录、出院证明）。

四、在办理事项过程中，如无法提供的材料需填写个人承诺书（《生育登记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必须提供原件）。

五、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参保女职工办理事项与参保男职工办理事项不可合并提交一份资料）。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

参保个人填写			
参保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参保人社保卡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配偶	姓名	身份证号	
实施产科生育项目时间 ☐ 实施计划生育项目时间 ☐			
申请事项			
女职工异地生育医疗费 ☐ 女职工生育津贴 ☐ 女职工产前检查费 ☐			
女职工异地引产 ☐ 女职工异地唐氏筛查 ☐ 女职工异地人流 ☐			
女职工异地取环 ☐ 女职工异地放环 ☐			
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核查情况（参保单位填写）			
参保单位经办信息核查情况及受理意见（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说明:1.此表一式一份，由单位经办人提交县区经办机构留存。

2.参保单位意见：对参保人信息核查情况和意见清楚的签署“情况属实，予以办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

3.此表用于女职工异地生育、女职工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前检查费用、男职工申请护理假津贴和未就业配偶医疗费等其他情况报销使用。

附件3

个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办理_____业务。因个人原因
无法提供_____证明，本人保证
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指印）：

委托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